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 真：(02)87897714

台北郵政 48-72 號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3278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請分佈

陳子明

沈進明

主旨：本會資訊網頁系統已建置「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臺」，供各界反映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問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能即時反映各界意見，確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爰建置「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臺」，供受查廠商、受查機關、查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反映或通報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問題。
- 二、旨揭交流平臺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頁/常用資訊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 (詳附件 1)，目前設定反映對象計有 6 類，分別為「查核委員」、「查核小組」、「受查機關」、「受查專案管理單位」、「受查監造單位」及「受查施工廠商」。
- 三、反映人員可於網頁輸入反映人姓名及反映案件時自行設定之密碼後查詢反映問題之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詳附件 2)。
- 四、本交流平臺僅供反映工程施工查核問題，如非屬上述問題者，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民意信箱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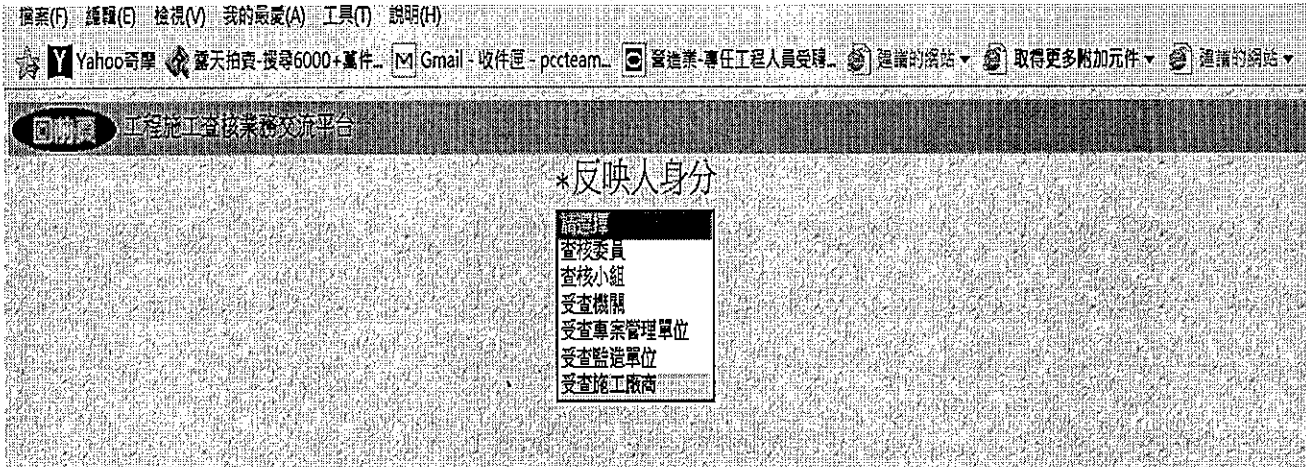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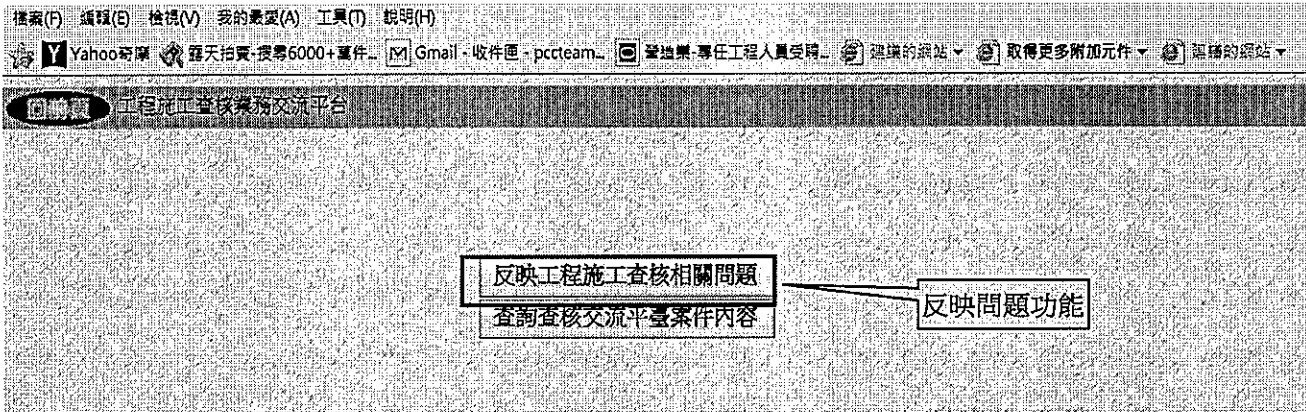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
協會

副本：

公共會章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台	
反映編號	1040002
*查核小組機關名稱	<input type="text"/> 本欄務必填寫
反映日期	104年09月07日
*反映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本欄務必填寫
反映人職稱	<input type="text"/> 無職稱者本欄可省略
反映人聯絡方式	
*電話	<input type="text"/> 本欄務必填寫
傳真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住址	<input type="text"/>
*反映主旨 (本欄字數限制於40字內)	<input type="text"/> 本欄務必填寫
*反映內容 (本欄字數限制於1000字內) 自動換行請打# #	<input type="text"/> 本欄務必填寫
*密碼	<input type="text"/> 本欄務必填寫(長度:1-6碼)

備註：1. 本交流平臺僅供反映或彙報工程施工查核問題，非屬上訴問題，請至本會會員信箱信箱反映。
 2. 反映人員請留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未留存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將不受理。
 3. 反映人員可依反映人姓名及密碼查詢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